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关于在各级团组织中迅速全面组织开展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

10月22日，党的二十大在北京胜利闭幕，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十九届中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关于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为深入开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迅速在全校广大共青团员和青年中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掀起学习宣传热潮，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共青团员全覆盖开展学习。以团支部为基本单位，于10月31日前通过团员大会、团小组会等形式，原文传达学习决议等会议材料，全覆盖组织共青团员进行交流研讨、分享学习体会，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引导团员青年学习理解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要观点、基本内容。并及时做好有关记载录入，校团委将组织抽检各级团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情况。

二、带动团干部主动深入学习。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带头，坚持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示范带动广大团干部主动开展学习，认真研读解读文章，

深入思考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内涵、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积极做好深入基层宣传宣讲准备。

三、发挥团属新媒体广泛宣传优势。广泛开设宣传专栏，建设网络话题，制作互动学习产品，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青年化阐发，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解析，在各类团属新媒体持续编发人民日报、新华社等评论文章，广泛编发团员青年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新闻信息，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与网上打卡、答题对战等活动，大力营造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各级共青团组织的首要政治任务，各单位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持续广泛掀起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

共青团全面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22年10月25日

